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
- 二、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本實施辦法中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已確定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借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但本校現任教師兼主任除自願外不列入減班超額教師員額。
 -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 四、超額教師之計算、認定，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校教務處應依教育局預估之次學年度班級數，依據課程標準或綱要，做為教師需求人數及現有人數做為超額教師之依據。為避免因新生報到人數不足，而致突發性減班，造成學校作業不及，教務處應會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推估班級數及教師需求人數，做為預列超額教師人數之依據。
 - （二）超額人數計算公式：本學年度現有編制員額扣除下學年度預估編制員額及本學年度各項離職員額為超額教師人數。
 - （三）如有出現缺額時，以本校初聘科目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具教師證書)，據以調整後，搭配總超額數計算各科超額教師人數。
 - （四）本校普通班分科：分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生物科、理化科、生活科技科、地球科學科、資訊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科、健康教育科、體育科、音樂科、美術科、表演藝術科、家政科、輔導活動科、童軍科，合計共19科。
 - （五）計算方式： $(A) \div (B) = (C)$ ， $(D) - (C) = (E)$ ，其中
 - (A) 該科教師開課節數；包含彈性節數
 - (B) 該科專任教師總應授節數；
 - (C) 該科教師需求人數；
 - (D) 目前該科教師人數；
 - (E) 該科超額教師人數
 - （六）該科教師超額人數(E)越多之該科教師依序優先進行超額。
 - （七）列為超額科別之教師超額順序如下：

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本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1. 於本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2. 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優先。
 3.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須移撥之教師，如為自願超額者，得另選填其他志願學校，並不受隨同移撥之限制。

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應依下列順序輔導介聘：

 1. 本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年資淺者為優先。

2. 本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年資或資格相同者，應填寫本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計算表」（如附表一），依積分總分高低排定減班調校優先次序（積分較低者優先超額介聘）。

3. 積分總分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4. 前三目條件均相同者，由當事人以抽籤決定之，當事人不克出席時則由業務主管代為抽籤。

前項各目之年資計算，除於本校任職期間應徵入伍服役及育嬰假留職停薪之年資外，其他各類留職停薪年資均不採計併計服務年資。

（八）當學年度教師除服兵役或已核准之一年以上公假之故，得不列入超額員額計算外，為求保障全體教師權益，凡當學年以個人因素申請留職停薪，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將復職，或次學年即將以個人因素申請留職停薪者，均一併列入超額員額計算，不予排除。而次學年有留職停薪之需求，且經核算須超額者，逕待至新服務單位報到後，再行提出申請。

（九）確保本校教學正常化和師資專長授課，未列入超額科目之教師不得申請自願超額。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超額教師逐一審查確定超額教師名冊，由人事室依相關作業規定及期限陳報教育局核辦。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積分計算表

積分計算項目		分數標準	積分
本校任職期間職務擔任	擔任導師（ ）年	每年 2 分	
	擔任組長（ ）年	每年 3 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 ）年	每年 4 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備註：

1. 請檢附相關證件，該項無檢附證件者以零分計。

2. 本積分表項目所採計之積分，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彙送人事室併同業務單位審核。